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德合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阿德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173號）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「第1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，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。」「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條文所稱回復原狀，意義在使遲誤不變期間之當事人，於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消滅後之法定期間內，聲請補行該不變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而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係指依客觀之標準，以通常人之注意，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且該事由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，最高行政法院前著有97年裁字第2499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收受本院本院110年度訴173號判決正本，原欲於法定期限內（即112年2月1日）提起上訴。惟自收受判決至法定上訴期限尚有10天農曆年假，要找原委任律師討論、撰狀也因其還在休假而無法進行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即時寄出上訴書狀，因此耽誤了上訴期間，為此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訴173號判決正本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月
02 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上訴期
03 間自112年1月13日起算20日屆滿（本件無在途期間扣除問
04 題）。核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所主張遲誤之原因，乃因遇農
05 曆年假，致無法與原委任律師討論、撰狀，惟農曆年假於11
06 1年6月7日即公布在中華民國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
07 表，非聲請人所不能預見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其提出任何資
08 料釋明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上訴期
09 間。聲請人就其有何因天災或其他依客觀之標準，以通常人
10 之注意，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未予釋明。從而聲
11 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陳 心 弘

17 法 官 鄭 凱 文

18 法 官 林 妙 黛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李 建 德